

附件 4:

931 所区安全管控区综合委托服务合同考核细则
(2020-2021 年度)

服务板块及分值	考评内容	扣分细则	加分细则
外围管控区管理 (35 分)	管控区土地流转及租金支付 (20 分)	未按甲方需求及时开展土地流转的, 每次扣 5 分; 未及时支付村民土地租金, 造成村民上访闹事的, 每次扣 5 分。	帮助甲方完成调处任务的, 加 2 分; 及时报告或处置可疑时间, 抓获可疑人员的, 加 1-5 分。
	管控区安全管理(保卫、保密、消防) (10 分)	外围管控区未进行封闭式管理, 每次扣 3 分; 未对外来人员进行甄别和劝阻的, 每次扣 1 分; 未有效开展防火管理, 管理区内出现野外动火的每次扣 3 分; 周边发生山火未及时报告或及时组织补救的扣 5 分; 未及时报告周边可疑建筑物和可疑测绘人员, 每次扣 3 分。	
	管控区基础设施建设 (5 分)	未及时开展外围建设和围网维护的, 每次扣 2 分; 未开展巡查道路维护保养, 造成道路堵塞巡查不力的, 每次扣 1 分	
	大围墙周边定期除草砍青 (5 分)	未按时开展集中除草任务, 每次扣 2 分; 全年未开展除草砍青工作的, 扣 5 分。	
保卫设施管理 (15 分)	小围界周边清杂、巡更道路保洁 (5 分)	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清杂工作的, 每次扣 2 分; 全年为开展小围界清杂工作的, 扣 5 分; 未按时开展巡更道路保洁的, 每次扣 1 分, 总计扣 5 分。	发现或处置重大隐患的, 加 1-3 分
	室外监控设施周边清杂(5 分)	未及时开展室外监控设施周边除草砍青, 每次扣 1 分, 造成监控设施出现屏蔽或失效的, 每次扣 2 分; 未按甲方管理理人员安排, 不及时开展清除工作的, 每次扣 1 分。	
	所区建筑物周边防火除草工作 (10 分)	未按照合同要求, 定期开展除草工作的, 每次扣 2 分; 全年未开展防火除草工作的, 扣 10 分。	
防火隔离带管理 (15 分)	大围界周边防火隔离带清除工作 (5 分)	为按照合同要求, 开展全面防火隔离带除草工作的, 扣 1-3 分; 全年未开展防火除草工作的, 扣 5 分。	